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謹此批准及確認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對使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 僅供識別

2. 謹此批准及確認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註有「B」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對使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3. 重新委任李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審議及批准變更公司類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登記及修訂程序,以及因變更公司類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中國威海市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董事長)
叢日楠先生(行政總裁)
盧均強先生
王道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林先生
湯正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
孟紅女士
李強先生
孫恆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參會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的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全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傳真：(852) 2810 8185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weiga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股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聯名持股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股東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